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經字第110000449號
調查類別：基本國勢調查
實施期間：民國111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服務事業調查甲表(二)
(幼兒園、托育、補習教育及教育輔助服務業適用)



1.本普查資料僅供統計目的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
2.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普查資料標準日：110年12月31日

Form for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institution name, responsible person, address, and contact details.

- (1)凡從事幼兒園、教育諮詢、檢定及代辦等教育輔助業者...
(2)本表係以「機構單位」為調查對象...
(3)單位級別為8者，除填報貴機構資料外...
(4)本表內容包括貴機構財務、會計、人事、倉管、總務及資訊等部門業務紀錄...
(5)表內「全年」係指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歷次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網址：https://www.dgbas.gov.tw

※填表前請先參閱第4面之「填表常見問題」

【00】組織別：〔請勾選一項〕

▲其他組織係指非屬1~3項之組織，如：附設於機關學校職工福利委員會、消費合作社等機構。

Form for organizational type selection: 1. 公司組織, 2. 獨資或合夥, 3. 財團或社團, 4. 其他組織, 5. 公立(營)

【01】實際開業年月：民國 年 月

▲民國以前開業者，請填民國1年1月。

【02】110年經營業務項目：

Form for business items: 1. 主要：(請以具體文字填寫主要經營業務內容...), 2. 次要：(主要經營業務以外之生產、銷售或服務價值最大的項目)

【03-1】110年僱用員工及薪資：

- ▲「僱用員工」係指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
▲「主管、監督人員及教師」包括補習班主任、安親班主任、幼兒園園長、托嬰中心主管...
▲「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係指平均每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30小時...
▲「全年薪資總額」係指國內工作者之全年薪資合計...

1. 年底僱用人數

Table for employee counts by category: 主管、監督人員及教師, 托育人員、職工及其他人員, 合計

其中，有無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
A. 有， 人；(不含外包業務之人力)
B. 未僱用部分工時員工。

2. 全年薪資總額 元。

【03-2】110年實際參與營運但未固定支薪之雇主、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係指不固定支薪的資本主及在110年12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15小時以上，未支領薪資的家屬從業者。

1. 年底之男性 人、女性 人。

2. 獨資或合夥組織請設算前項1.人員之全年薪資總額 元。

▲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貴機構所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

(請續填第2面)

Table for loc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鄉(鎮、市、區), 村(里), 連續編號, 判定編號

Table for business classification: 表別代號, 單位級別, 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業別代號 (主要, 次要)

(以上各欄均由普查員填寫)

【03-3】110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人力：(不含外包業務之人力)

▲係指貴機構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由其派遣員工至貴機構，而在貴機構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

▲通常使用人數係指多數月份使用的人數。

1. 有，使用 個月，有使用月份中，通常使用 人，最多使用 人；

2. 無

【03-4】110年全年有無經營勞動派遣業務：(非派駐子公司之人力)

▲係指貴機構與其他機構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提供派遣員工至該機構，並接受該機構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而收取服務費用。

▲通常派遣人數係指多數月份派遣的人數。

1. 有，派遣 個月，有派遣月份中，通常派遣 人，最多派遣 人；

2. 無

【04-1】110年底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110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

▲未設帳者之自有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借、閒置等)及待出售部分)，請依110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房屋可參考房屋稅單上之課稅現值，地價可參考地價稅單上之公告現值，分別估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Main asset and liability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 and amount, and detailed descriptions for various asset categories.

【04-2】110年底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按市價估算金額 元。

▲包括租用或借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器具及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惟租賃資產性質若屬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者請勿計入。

▲資產請依市場價值填報(如實價登錄)，若未能取得市場價值，可參考公告現值或稅單上之課稅現值等估算，請勿填入租金支出。

【04-3】110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變動：

增加 元、報廢 元及出售 元。

- ▲「增加」、「報廢」及「出售」請分開填列，勿填列三者抵減後之金額；其中「增加」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備費用，包括建設、購置、擴充、改良及大修；「報廢」請按剩餘帳面價值填列；「出售」請按售價填列，並包含租賃資產退(減)、轉租之全年異動金額。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待出售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符合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固定資產，以及租賃資產(權益改良)。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資產，以及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
▲不包括重分類部分，重分類係指未完工程、待驗設備或租賃資產因完工、驗收或租賃期滿取得所有權等而進行之資產科目沖轉。
▲包括依IFRS 16認列之使用權資產(不含土地租賃)，且資產性質符合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者，請計入本問項。

【04-4】110年初存貨及存料 元。

▲請以實際盤存之原始取得成本列計，勿扣除備抵評價損失。

【05】110年全年各項收入：

-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及疫情紓困補助收入，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若為盈餘請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利益」項。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Item) and 金額(元) (Amount in Yuan). Rows include 服務收入,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利益, 政府補助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and 各項收入合計.

【06】110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新建工程等支出)；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若為虧損請填入「其他業務外支出」項。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Item) and 金額(元) (Amount in Yuan). Rows include 教材成本, 服務成本, 兼銷商品銷售成本, 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 租金支出, 稅捐及規費,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一般事務費用,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 其他業務外支出, and 各項支出合計.

【07】110年全年無形投入金額：

- ▲無形投入係指直接或間接投入對於提升機構競爭力有助益之活動。
▲費用性及資本性支出金額，係依下列各分項分別彙整【06】問項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04-1】問項年底資產狀況之有關項目。

- 1.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元，資本性支出 元。
2.員工訓練：費用性支出 元，資本性支出 元。
3.市場行銷：費用性支出 元，資本性支出 元。
4.電腦軟體、資料庫：(包括各部門之購入成本及租金費用等，但不含硬體設備支出)
費用性支出 元，資本性支出 元。

請同時填入「電腦軟體、資料庫」項內。前3項若有電腦軟體及資料庫支出。

【08】近5年(106年至110年)創新活動：

- ▲創新活動不須為業界首創，但須與貴機構原有技術或活動明顯不同。
1.近5年有無推出全新或技術明顯改進之服務？
2.近5年有無導入全新或技術明顯改進之服務後臺作業？
3.近5年有無導入全新或明顯改進之行銷、組織策略或管理方式？

【09】110年營運數位化狀況：

- 1.有無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2.有無透過網路提供營運資訊？
3.有無透過網路進行商品或服務之銷售或接單？
4.有無提供銷售交易之行動支付功能？(不含網路銷售交易)
5.有無採行下列措施，以加強資(通)訊安全？
6.電腦或網路設備使用情形：

Form for question 6, including sub-questions (2)A and (2)B regarding ERP/CRM systems and technology usage.

Table for question 6, listing technology items (e.g., Cloud computing, Big data, IoT, AI, Robotics) and their usage status, with a list of primary application areas.

【10】110年跨國(境)服務交易、投資布局及外資持股情形：

▲東南亞係指東協十國，包含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寮國、柬埔寨、新加坡、印尼、汶萊、越南。

項 目	有(請勾選或填寫以下資訊)							無 (請勾選)
1.全年有無與國(境)外企業(機構)進行服務或勞務(不含有形商品)交易? ▲包括營建、運輸、通訊、旅遊、金融、保險、技術、影音製作、管理顧問、資訊、授權、認證、維修或訓練等，不含僅從事交易中而賺取佣金。	<input type="checkbox"/> (1)僅有採購服務或勞務(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2)僅有提供服務或勞務(輸出) <input type="checkbox"/> (3)二者皆有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底有無單一外資股東持有貴機構10%(含)以上之股權? ▲係指單一之外籍自然人或國(境)外法人股東，不含國(境)外共同基金投資。	該類股東有 <input type="text"/> 個(請按該類股東所在地續填下列持股比率之地區分布)							<input type="checkbox"/>
持股比率地區分布 (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紐、澳及其他地區	
		中國大陸 (含港澳)	東南亞	南亞及其他				
	%	%	%	%	%	%	%	
3.年底有無國(境)外分支單位? ▲指設立於國(境)外之分公司及辦事處等，不含子公司或關係企業。	合計 <input type="text"/> 家 (請續填右列地區分布)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input type="checkbox"/>
4.年底有無對國(境)外單一企業(機構)具有控制能力? ▲包括直接控制或透過子公司轉投資而控制者，含紙上公司。 ▲係指所有國(境)外持股之企業(機構)中，持股50%(含)以上，或持股雖未達50%，但具有操控其財務、營運、人事或主導董事會決策之能力者。	合計 <input type="text"/> 家 (請續填右列地區分布)	家	家	家	家	家	家	<input type="checkbox"/>
期末累計投資金額(僅計直接投資者) <input type="text"/> 億 <input type="text"/> 萬元 (請續填右列地區占比)	%	%	%	%	%	%	%	

【11】110年全年有無自有品牌經營？

▲係指將文字或圖像依法註冊為商標，並於市場上行銷推廣；不含代理品牌或集團、關係企業之品牌。

 1.有 2.無**附 記 欄 (若有受疫情影響或特殊情形請於本欄註記，以供資料檢核參考)** 1.110年有受疫情影響：(1) 曾停業，停業 天(2) 曾放無薪假

(3)若與一般無疫情之狀況比較：

110年全年業務收入： 增加(約增 %) 不變 減少(約減 %)110年全年薪資支出： 增加(約增 %) 不變 減少(約減 %)(4) 其他受影響項目，請說明(如110年受疫情影響，未能提供國(境)外客戶教育服務等)： 2.其他特殊情形，請以文字說明(如無收入、巨額虧損或獲利等)

普查員	指導審核員	抽核人員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填表常見問題

第03-1問項「110年僱用員工及薪資」

Q：如何認定僱用員工是否為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呢？

A：認定原則如下：

- (1)員工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30小時者，歸入部分工時員工。
- (2)員工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大於(或等於)30小時，則視該員工工時是否明顯少於單位內全時員工規定的正常工時，若明顯較少，則為部分工時員工。
- (3)如果企業未規定正常工時，或無法判斷，可以大致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超過35小時者，歸入全時員工，反之則屬部分工時員工。

第03-2問項「110年實際參與營運但未固定支薪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Q：獨資或合夥組織中，未固定支薪之雇主、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之薪資，要如何計算？

A：本問項係指不固定支薪之資本主及其家屬，平時在機構提取現金、物品供家庭消費，或其他用途之全年金額合計數。例如：安親班負責人，平日家用開銷、小孩學雜費或親友應酬等費用，均由機構每月收入項下隨時支用，該類支出即視為資本主及其家屬之薪資，應計入本項。

第04-2問項「110年底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按市價估算金額」

Q：業務上使用的辦公室或生財器具，是老闆無償提供的，要如何填報？

A：若屬公司、法人、基金會及其他團體組織，請將該項價值填入本問項；若是獨資或合夥組織，請依土地、房屋及建築等分別填入第【04-1】問項「固定資產」項下，例如：獨資機構以老闆的住家為辦公室，家用電腦、運輸設備等亦供機構營運使用，則該辦公室、電腦、運輸設備等均應分別填入第【04-1】問項「固定資產」下各分項。

第05問項「110年全年各項收入」

Q：機構承接政府委辦專案、計畫或事務，及政府提供幼兒學費補助之收入，如何填報？

A：接受政府委辦業務與政府提供幼兒學費補助之收入，因相對必須提供服務，故均列於本問項(1)「服務收入」項。

第06問項「110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Q：員工伙食與學生幼兒餐點，分別如何填報？

A：學生幼兒餐點，歸本問項(2)「服務成本」項，員工伙食費，則屬(11)「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項。

第08問項「近5年(106年至110年)創新活動」

Q1：補習教育業者每年課程均略有調整，是否屬於服務之創新？

A：補習教育業者提供全新系列之課程，其課程項目、客群、課堂互動方式與過去有明顯差異，如：專辦升學考試補習教育者，新增證照考試課程，則屬服務創新，至僅新增課程內之單元或講義，則非屬服務創新。

Q2：機構引進系統提供線上教學，或運用數位教材活化課程，是否屬於「服務創新」或「服務後臺作業創新」？

A：機構因應網路趨勢新增線上教學系統，或運用數位教材活化課程，提升課程彈性與便利性，係屬「服務創新」；至服務後臺作業係指為了提供服務，但未與學生直接接觸之相關作業，如機構為提供線上課程而引進課程錄製系統，因此部份未與學生直接接觸，故屬「服務後臺作業創新」。

Q3：機構導入或運用何種行銷方式視為創新活動？

A：機構於近5年(106年至110年)設立臉書粉絲團，或首次設計LINE貼圖，或於Instagram上建立經營機構、品牌帳號，或首次以拍攝微電影方式宣傳機構(或機構服務項目)，或首次於網路購買關鍵字廣告等，凡於近5年首次運用有別於以往之新行銷手法，皆屬行銷創新活動。

第09問項「110年營運數位化狀況」

Q1：機構透過網路銷售商品或服務時，提供線上信用卡付款功能，屬行動支付嗎？

A：行動支付係經由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進行交易付款，如透過QR Code掃描或使用特定行動支付工具(如LINE Pay、Apple Pay、Android Pay、歐付寶...等)交易直接付款，若僅提供消費者網路手動輸入信用卡號，則不屬行動支付。

Q2：機構雖建置企業資源規劃(ERP)作業系統，但僅具備部分功能，是否屬使用於基礎及生產服務等進階作業？

A：企業資源規劃(ERP)作業系統涉及層面非常廣泛，功能也極為強大，一般中小企業會先建置初階的作業系統，再視企業經營狀況逐步擴充系統功能，但無論機構建置程度為何，只要有建置企業資源規劃(ERP)作業系統，即屬使用於基礎及生產服務等進階作業。

Q3：機構自行採購伺服器、資訊設備以建構雲端系統，應勾選本問項「雲端運算、儲存」嗎？

A：不應勾選，本問項所指雲端運算、儲存係指付費並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對外取得運算資源，例如，付費向亞馬遜、微軟、Google、中華電信...等雲端供應商採購雲端資料儲存空間、主機、軟體或作業系統等，因此機構內部自行架構之雲端運算資源不屬於本問項範圍。

Q4：以下案例應如何勾選6.(2)B各項技術項目？

案 例	技術項目
1.補教業應用大數據，分析學習者的興趣、喜好及學習歷程等。	巨量資料(大數據)分析
2.補習班提供學習平台軟體，應用人工智慧技術語音辨識演算法與學生互動，分析發音練習的流暢度或正確性，以提升學習效率。	人工智慧(AI)
3.幼兒園提供智能手環供學童佩戴，家長可透過手機查看孩子在園內的日程活動情形，包括入園、離園時間、晨檢體溫、喝水次數、午睡時長、校園表演短視頻等信息。	物聯網(IoT)

第10問項「110年跨國(境)服務交易、投資布局及外資持股情形」

Q1：舉例如何算是與國(境)外企業(機構)進行服務或勞務交易？

- A：(1)兒童才藝中心為國外關係機構有償開發及示範(含師資)珠心算課程，是對國外機構提供服務交易。
- (2)華語文能力測驗機構授權國外同業為測驗代理單位，是對國外機構提供服務交易。
- (3)遊學中心為海外遊學業務，委託國外企業安排遊學團之行程及交通工具，是對國外企業採購服務交易。

Q2：外資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如何計算？

A：僅須就個別持有機構股權10%(含)以上的外資股東加總其持股比例，但如果持股者為共同基金，其持股比例不應列入計算。例如：甲、乙、丙、丁4位外資股東分別持有機構25%、15%、12%、1%股權，其中甲為食品製造公司，乙為共同基金，丙、丁則為自然人，則僅計算甲、丙2位股東，持股比例合計應填37%(25%+12%)。